公司代码:603798 公司简称:康普顿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普顿	6037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明	陈正晨
电话	0532-58818668	0532-58818668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copton.com.cn	zhengquan@copt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1,751,969.09	1,417,200,727.71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583,172.93	1,195,355,242.07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6,148,130.38	575,305,699.38	-8.54
利润总额	55,129,507.24	64,408,047.87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55,451.04	53,734,290.31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35,699.90	50,300,414.53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4,394.42	145,262,729.41	-3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4.62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9	69,207,200	0	无	0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66,654,09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1.13	2,890,165	0	无	0
阚水深	境内自然人	0.90	2,319,06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8	1,496,65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57	1,468,194	0	无	0
陈耀	境内自然人	0.48	1,225,720	0	无	0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ountain Top Limited	其他	0.46	1,175,560	0	无	0
谢永树	境内自然人	0.41	1,045,600	0	无	0
刘淑梅	境内自然人	0.41	1,0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元)
车用润滑油	5,617	4,684	75,939,672
工业润滑油	2,691	2,652	26,829,834
防冻液	3,547	2,355	12,236,226
尾气处理液	70,879	69,852	53,144,245

(二)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6年 第二季度价格	2025年 第二季度价格	变动幅度
车用润滑油	16,214	15,957	1.6%
工业润滑油	10,118	10,153	-0.3%
防冻液	5,195	4,771	8.9%
尾气处理液	761	932	-18.4%

(三)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6年二季度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12.1%;添加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4:3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N7oDpUZn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4:3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4:3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顺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4:3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N7oDpUZn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正晨

电话:0532-58818668

邮箱:zhengquan@copt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健雄	谢恬莹、申明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8,051,684.14	6,366,241,242.46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048,408.51	138,251,254.08	1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13,707.45	-427,115,654.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314,954.56	-845,463,140.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43	1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43	1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1.24%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733,592,815.11	31,991,142,394.52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30,021,324.15	11,026,834,069.59	2.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91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5%	1,269,203,475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66,530,074	--	不适用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25,071,633	--	不适用	--
姜仕鹏	境内自然人	0.66%	21,355,700	--	不适用	--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28%	9,000,055	--	不适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8,098,878	--	不适用	--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7,658,800	--	不适用	--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7,163,323	--	不适用	--
刘梅	境内自然人	0.22%	6,986,302	--	不适用	--
申小玲	境内自然人	0.20%	6,587,10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金投是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和中电有限均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1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90,055股,实际合计持有9,000,05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国长城K1	134227.SZ	2025年4月23日	2030年4月24日	10,000.00	2.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中国长城K2	134320.SZ	2025年6月20日	2030年6月23日	65,000.00	2.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5中国长城K3	134555.SZ	2025年10月20日	2030年10月21日	90,000.00	2.0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04%	61.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6	5.3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6-028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利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计划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投资主体单位为公司子公司。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内部制度,对理财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同时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湘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中电财务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电财务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戴湘桃先生、于吉永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郑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中电财务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09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通过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1)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1日(9: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 (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电子邮箱:zyhb@zhongyuanep.com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4",投票简称为"中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张利刚先生、李建华先生、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利刚先生

张利刚,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党工委书记;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建华先生

李建华,男,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惠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英杰女士

梁英杰,女,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1月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梁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阳敏,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教于郑州大学,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曾任新乡化纤(000949)、平煤股份(601666)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起至今,担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阳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